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4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实业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、1 月 18 日、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除重整之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、1 月 18 日、1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管理人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。

（二）公司重整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作出（2020）豫 01 破申 11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0）豫 01 破申 112 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。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

12月) 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 “第十三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” “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” 第 13.4.1 条第(七)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国家法律规定重整时间为6个月,到期后可延长3个月,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、管理人的工作,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力争提早完成。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,保护债权人、中小股东和广大职工的合法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0-064、临 2020-069、临 2021-002 号公告。

(三) 业绩预告情况

2021年1月16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》,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80亿元-85亿元; 因需计提减值损失及逾期债务违约金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13亿元-15亿元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亏损8亿元-10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1-003 号公告。

(四) 经公司自查,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,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除重整之外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; 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五)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(六) 经公司核实,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根据《上市规则》“第十三章 退市与风险警示” “第四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” 第 13.4.14 条第(六)项的规定,若公司重整失败,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(二) 公司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

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管理人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管理人确认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公司管理人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经与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